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0328965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於 100 年 3 月 24 日 19 時 42 分許，因案於本市中正區○○路○○段○○

○號憲兵司令部臺北憲兵隊接受調查，該隊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檢驗，結果檢出「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為陽性反應。案經移送原處分機關裁處，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6 月 20 日北市警

刑偵字第 100328965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

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街○○號○○樓）寄送，於100年6月2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100年6月23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

題

；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0年7月22日（星期五）。惟訴願人於106年

12

月29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106年12月29日收文日期

期

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